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

##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上峰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控股”）采购原材料，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,308 万元，2021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5,734.40 万元。

2、本次交易对方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已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俞锋、俞小峰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采购原材料	市场价格	6,308	541.32	5,734.40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采购矿渣粉	5,734.40	5,500	0.00%	4.26%	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1-037)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

法定代表人：俞锋

注册资本：13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实业投资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矿粉、矿渣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主要股东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俞锋	51%

俞小峰	30%
俞幼茶	19%
合计	100%

## 2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上峰控股总资产为 299,208 万元,净资产为 165,027 万元,业务收入 90,526 万元,净利润为 25,046 万元。(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且未经审计)

## 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 4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峰控股依法持续经营,资产状况良好,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子公司向上峰控股采购矿渣粉,预计 2022 年度采购量不超过 17.62 万吨,采购金额不超过 6,308 万元,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,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。

### 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,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影响

1、由于矿渣粉销售价格不稳定,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持稳定生产,同时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,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,定期向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,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,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,独立经营,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,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上述预计,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,308万元,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0.98%,占比较小,不会导

致对关联人的经营性依赖。

综上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，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我们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材料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,308 万元，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，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，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认可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二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,308 万元。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，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，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8 日